

附錄 A

(譯文)

關於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
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股份代號：1112)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i)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 (ii) 羅飛(“羅”)

(各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有關各方

1. 該公司(第一指明人士)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高端兒童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業務。
2. 該公司的股份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2)。
3. 羅(第二指明人士)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 羅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B. 兩份公告及盈利預警

5. 2015 年 6 月 2 日，該公司的股價由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每股 31.7 元下跌 13.1%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報的每股 27.55 元，而成交量則由 2015 年 6 月 1 日的 110 萬股股份上升至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超過 730 萬股股份。
6. 在當日稍後下午大約 5 時 41 分，該公司發出一份公告(“**第一份公告**”)，當中述明(除其他事項外)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該條例第 XIVA 部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第一份公告進一步確認該集團業務營運正常。
7. 其後在同日，董事會議決，為了增加該公司營運統計數據的透明度，及與市場上部分公司所採用的慣常做法看齊，該公司將開始在每年的 5 月及 11 月刊發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披露該公司的

重大財務統計數據。由於當時已備有該公司於 2015 年首四個月的財務統計數據，董事會便決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統計數據。

8. 因此，在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市後，該公司發出另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二份公告提供有關該公司的未經審核營運統計數據的詳情，披露了其於 2015 年首四個月的收入及純利，連同 2014 年相應期間的數字。上述 2014 年與 2015 年數字的比較顯示，儘管該公司的收入下跌了 5.5%，但其純利卻上升了 7.5%。
9. 這是該公司首次在中期或年底以外的期間刊發財務業績(儘管未經審核)。在發出第二份公告後，該公司的股價在 2015 年 6 月 4 日高收 0.19%至每股 26.05 元，及在 2015 年 6 月 5 日進一步上升 5.37%至收報每股 27.45 元。
10. 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中，該集團備妥其於 2015 年首五個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綜合管理帳目。該等綜合管理帳目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與 2014 年同期相比大幅惡化。有關數字包括：
 - (1) 2015 年 5 月的收入與 2015 年 4 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54.5%；
 - (2) 2015 年 5 月的收入與 2014 年 5 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48.9%；
 - (3) 2015 年首五個月的收入與 2014 年首五個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13.7%；
 - (4) 2015 年 5 月的除稅後虧損為 4,590 萬港元，而 2014 年 5 月的除稅後溢利為 1,920 萬港元；及
 - (5) 2015 年首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與 2014 年首五個月的溢利相比下跌了 28.9%。
11. 羅確實或理應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當財務報告經理尚希允(“尚”)向羅發送(並向該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官曹文輝(“曹”)抄送)一封題為“主要表現數據”的電郵(“6 月 23 日的電郵”)時，知道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的每月綜合管理帳目所載與該集團於 2015 年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6 月 23 日的電郵述明，該公司於 2015 年首五個月的收入與 2014 年同期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13.7%。該電郵隨附了一份 Excel 試算表，當中顯示了該公司於

- 2015 年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與 2014 年首五個月的相應數字的比較。
12. 該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帳目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備妥。該等帳目顯示(除其他事項外)該集團於 2015 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與 2014 年同期的純利相比下跌了 34.6%。
 13. 曹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董事會傳閱該集團於 2015 年首六個月的**主要財務統計數據**(包括其收入及溢利數字)，以及盈利預警的草擬本。
 14. 董事會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 時正舉行會議，討論(除其他事項外)上述盈利預警草擬本的刊發事宜。董事會議決刊發上述盈利預警草擬本。
 15. 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市後，該公司於下午 5 時 08 分發出盈利預警(“**盈利預警**”)，當中述明(除其他事項外)：
 - (1) 預期該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與 2014 年同期相比將分別減少約 11%及 36%。
 - (2) 該集團計劃於 2015 年 6 月底推出升級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SN-2 PLUS 親和均衡配方奶粉。
 - (3) 為了配合升級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的上市，該集團於 2015 年上半年對原有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開展了大力度的折價促銷活動。
 - (4) 董事會認為，這些特殊的大力度折價促銷活動導致毛利率降低，亦是造成該集團收入及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
 - (5) 剔除此項特殊促銷活動的影響，該集團的關鍵財務表現維持在正常範圍內。
 16. 刊發盈利預警的決定是根據先前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9 日的董事會決議而作出的；根據該項決議，若溢利相比同期出現 20%或以上的變動，該公司便會發出盈利預警。

17. 在盈利預警刊發後，該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股價介乎每股 16.90 元至 18.90 元，收報每股 16.94 元。有關收市價與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收市價相比下跌了 21.6%，而成交量則由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 280 萬股股份上升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超過 1,940 萬股股份。
18. 該公司的股價在接著的一個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7 日)繼續下跌 11.5%，收報每股 15.00 元，成交量微跌至約 1,060 萬股股份。

C.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19. 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其：
 - (1) 屬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及
 -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0. 羅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確實或理應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知道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見上文第 11 段)。
21.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22.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透過羅(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知道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資料，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資料。然而，該公司直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發盈利預警時才披露其財務表現大幅惡化。

D.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23.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上述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24.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其中包括)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即告發生。
25. 因此，該公司曾或可能曾違反按照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E. 羅違反披露規定

26. 羅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因為他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則羅本身亦屬違反披露規定(該條例第 307G(2)(a)條)(原文如此)。
27. 基於上述事宜，羅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即盈利預警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發之前一個月)知悉或理應知悉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內幕消息(當中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大幅惡化)。羅在知道該消息後沒有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沒有作出披露一事構成羅的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28. 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條，羅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B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
的上市證券事宜

指明人士

- (i)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 (ii) 羅飛(“羅先生”)

協定事實聲明

[除另有註明外，方括號內提述的文件均載於已呈交審裁處的證物文件冊(證物文件冊編號 / 標籤編號 / 頁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307I(2)條和附表9，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通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就該程序而言，本《協定事實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已獲證監會和第一及第二指明人士同意和接納。各方均同意，審裁處可基於本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根據《條例》第307J(1)條作出裁定。

A. 簡介

1. 該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2)。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和銷售高端兒童營養品和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業務。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
 - (1) 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2) 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 (3) 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杜迪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 (4) 合生元(香港)有限公司(現稱健合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 (5) 長沙素加營養品有限公司。
3.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集團的主要溢利來自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根據該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該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有超過 84% 收入來自其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其餘收入則來自益生菌(9%)、乾製嬰兒食品及營養補充劑(3.2%)，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3.7%)。
 4. 在所有關鍵時間，羅先生是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B. 刊發首四個月的財務業績

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美林多名準投資者到訪該公司的廣州辦事處後，該公司的股價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每股 31.7 元下跌 13.1%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收報的每股 27.55 元，而成交量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 110 萬股股份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超過 730 萬股股份。
6. 羅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證監會會面時表示：
 - (1) 美林投資者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到訪期間，除要求取得已在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外，還要求提供更多有關該集團財務表現的資料。
 - (2) 為求對其他投資者公平起見，羅先生拒絕向該等投資者披露進一步資料。
 - (3) 他懷疑該次拒絕提供資料一事，導致股價和成交量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出現不尋常波動。
 - (4) 羅先生因而在關鍵時間與該公司首席財務官曹文輝(“曹先生”)等人士在會議上討論此事。同日較後時間，該公司委託奧睿律師事務所(“奧睿”)草擬一份題為“股價和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公告。

7. 奧睿草擬的公告由楊文筠(“楊女士”)(在關鍵時間擔任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和羅先生等人士審閱。
8.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大約 5 時 41 分，該公司發出一份公告(“第一份公告”)[證物文件冊第 1/2/181 號]，述明多項事宜，包括：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董事會特別確認，本集團業務營運正常。**”(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9. 其後在同日，董事會議決，為了增加透明度，該公司將開始在每年五月和十一月刊發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披露該公司的重大財務統計數據。由於當時已備有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財務統計數據，便決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數據。
10. 因此，經羅先生批准後，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收市後自願刊發另一公告(“第二份公告”)[證物文件冊第 1/3/183 號]。第二份公告載述該公司的未經審核營運統計數據詳情，包括該公司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收入和純利數字，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數字。在比較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後，可見該公司的收入雖然下跌了 5.5%，純利卻上升了 7.5%。
11. 第二份公告是該公司首次在中期或年終以外的時間刊發財務業績數字，儘管數字屬未經審核者。
12. 第一和第二份公告確認該公司業務營運正常，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證物文件冊第 1/3/183 號]。
13. 在第二份公告刊發後，該公司的股價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收市上升 0.19% 至每股 26.05 元，並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再上升 5.37% 至收報每股 27.45 元。

C. 首五個月的財務業績數字備妥

14. 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即臨近六月二十三日前)，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首五個月綜合管理帳目備妥。該

等帳目顯示，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大幅惡化（“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詳情包括：

- (1) 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收入與二零一四年五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48.9%；
 - (2) 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的收入與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13.7%；
 - (3) 二零一五年五月的除稅後虧損為 4,590 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五月的除稅後溢利為 1,920 萬港元；以及
 - (4) 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與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的溢利相比下跌了 28.9%。
15. 與二零一四年首四個月相比，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按年大幅惡化，這是由於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的財務表現所致：
- (1) 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收入與二零一五年四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54.5%；以及
 - (2) 二零一五年五月的除稅後虧損為 4,590 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四月的除稅後溢利為 8,250 萬港元。
16. 羅先生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財務報告經理尚希允（“尚女士”）一封同時抄送曹先生、題為《主要表現數據》的電郵（“六月二十三日的電郵”）[證物文件冊第 2/30/846 號] 時，知悉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17. 六月二十三日的電郵述明，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的收入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下跌了 13.7%。該電郵夾附一份 Excel 試算表，顯示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以及與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的相應數字比較。

D. 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股價敏感資料

18. 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即六月二十三日電郵夾附的 Excel 試算表所載者)：

- (1) 屬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以及
- (3) 該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9. 證監會的專家認為：

- (1) 根據與該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財務表現和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收入和除稅後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的同年累計收入和除稅後溢利，都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同年累計數字大幅惡化。
- (2) 由於財務表現大幅惡化的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收入和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的同年累計收入和溢利大減的消息，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甚或令該公司的股價降至負面評級水平。

E. 有關首六個月業績的盈利預警

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該集團的初步綜合管理帳目(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備妥。該等帳目顯示(除其他事項外)，該集團在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純利相比下跌了 35.7%[證物文件冊第 1/19/401 和 404 號]。

21. 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羅先生請楊女士以電郵通知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舉行電話會議。同日，肖女士向羅先生、曹先生和楊女士發出一封夾附盈利預警草擬本的電郵。

2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羅先生、曹先生、肖女士等人士舉行會議，並在會上討論該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初步中期財務統計數據，包括該集團收入和溢利減少的原因，以及是否需要刊發盈利預警。
23. 曹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董事會傳閱該集團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主要財務統計數據(包括收入和溢利數字)，以及盈利預警草擬本。
24. 盈利預警草擬本由肖女士擬備，其後交由曹先生、羅先生、奧睿等審閱。
25.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 8 時，董事會舉行會議，討論是否需要刊發上述盈利預警草擬本等事宜。董事會議決，由於該集團收入和溢利的變動太大，故須刊發上述盈利預警草擬本。
26.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市後，該公司在下午 5 時 08 分發出盈利預警，當中述明(除其他事項外)[證物文件冊第 1/4/187 號]：

“董事會希望告知公司股東(‘股東’)和準投資者，根據集團管理層現有的資料，**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收入和溢利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將分別減少約 11% 和 36%。**

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推出升級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SN-2 PLUS 親和均衡配方奶粉。為了配合升級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的上市，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原有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開展了大力度的折價促銷活動。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這些特殊的大力度折價促銷活動導致毛利率降低**，是造成集團收入和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剔除此項特殊促銷活動的影響，集團的關鍵財務表現維持在正常範圍內”。(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盈利預警”)

27. 在盈利預警刊發後，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價介乎每股 16.90 元至 18.90 元，收報每股 16.94 元。有關收市價與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相比下跌了 21.6%，而成交量則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 280 萬股股份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 1 940 萬股股份。

28. 該公司的股價在接着的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繼續下跌 11.5%，收報每股 15.00 元，成交量微跌至約 1 060 萬股股份。

F.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29. 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
30. 羅先生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知道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31.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32.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羅先生(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知道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根據《條例》第 307B(1)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資料，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資料。然而，該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盈利預警時，才披露其財務表現大幅惡化。
33.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投資大眾在該公司業務營運正常的虛假前提下進行交易(第二份公告[證物文件冊第 1/3/183 號]顯示，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按當時情況，延遲披露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並不合理，也缺乏充分的理據支持。

G.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34. 基於上述理由，該公司在知道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資料，違反了《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

35. 根據《條例》第 307A(2)條，如第 307B 等條文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即告發生。

36. 因此，該公司違反《條例》第 307B 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H. 羅先生違反披露規定

37. 羅先生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因為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則羅先生本身亦屬違反披露規定(《條例》第 307G(2)(a)條)。

38. 基於上述理由，羅先生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盈利預警刊發前一個月)知悉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內幕消息。羅先生在知道該消息後沒有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沒有作出披露一事構成羅先生的疏忽行為。

39. 因此，羅先生違反《條例》第 307G(2)(a)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I. 投資者的虧損

40. 證監會的專家分析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有關期間”)的股份交易數據後，認為如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向公眾披露與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該公司股份的交易價相當可能會低於有關期間的價格。

41. 由於該公司和羅先生違反《條例》第 307B 和 307G 條所訂的披露規定，在有關期間買入該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未獲給予關於該公司的重要資料，並以高於相當可能會在消息披露後下跌的股價買入股份，因而蒙受估計損失。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簽署)

(簽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該公司和羅先生的代表律師

Clifford Chance

附錄 C

關於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和附表 9
提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07I(2)條提起研訊程序和市場
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一九年六
月二十五日根據同一條例第
307N(1)條作出命令的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S 和 264 條的事宜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夏正民先生 GBS 席前

命令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通知，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研訊，以裁定：

- (a) 是否有人曾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健合”)(在關鍵時間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和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以及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以及鑑於證監會已在該通知中指明下列人士：

(i) 健合(“**第一指明人士**”)；以及

(ii) 羅飛(“**第二指明人士**”)

(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在細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證監會簽署和該等指明人士(即第一指明人士和第二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高偉紳律師行代為簽署的《協定事實聲明》後，

並在聆聽證監會委任的提控官及代表第一和第二指明人士的資深大律師的陳述後，

以及在審裁處(1)根據《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條裁定第一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以及(2)根據《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G(2)(a)條裁定第二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後，

審裁處命令：

1.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

(1) 第一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90 天內，向政府繳付一筆為數 1,6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2) 第二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90 天內，向政府繳付一筆為數 1,6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2. 依據《條例》第 307N(1)(e)條，該等指明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地向政府繳付政府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3. 依據《條例》第 307N(1)(f)(i)、(ii)和(iii)條，各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90 天內，共同和各別地向證監會繳付合共 1,100,000 港元的議定款項，當中包括：

- (1) 證監會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款額為 513,000 港元；以及
 - (2) 證監會在審裁處研訊程序開始前和／或為該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款額為 587,000 港元；以及
4.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第二指明人士須：
- (1) 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由證監會核准的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關乎遵守《上市規則》和《條例》所訂的披露責任、董事責任和企業管治的培訓，為時 10 小時；
 - (2) 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90 天內完成上述培訓；以及
 - (3) 在完成培訓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培訓機構發出的出席培訓書面證明。

審裁處繼而命令：

5. 依據《條例》第 307S(1)和 264(1)條發出書面通知，以在原訟法庭登記該等命令。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簽署)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夏正民先生，GBS

HCMP 951/2019

關於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和附表 9
提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提起研訊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同一條例第 307N(1)條作出命令的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07S 和 264 條的事宜

命令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存檔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中區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檔號：122/LG/1300/0022
電話：(852) 2231 1123
傳真：(852) 2521 7884